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天津建材的55%股權**

收購天津建材的55%股權

在完成透過天津產權交易中心進行的投標程序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天津津誠訂立股權交易協議。根據股權交易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及天津津誠已同意出售於天津建材(天津津誠的全資附屬公司)的5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18百萬元。

完成股權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天津建材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股權轉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股權交易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在完成透過天津產權交易中心進行的投標程序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天津津誠訂立股權交易協議。根據股權交易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及天津津誠已同意出售於天津建材(天津津誠的全資附屬公司)的5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018百萬元。股權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權交易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天津津誠(作為賣方)
- 標的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及天津津誠已同意出售於天津建材的55%股權。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本公司就股權轉讓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4,018百萬元，有關金額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所評估天津建材的55%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人民幣4,315,368,585元)減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政策股權轉讓的估計應付稅項的55%釐定。
- 代價(包括本公司之前已付的按金約人民幣1,294,610,575元)將由本公司於股權交易協議生效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一次性支付至天津產權交易中心指定的賬戶。
- 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
- 工商登記變更：** 天津津誠將於股權交易協議生效日期後六個月內在本公司的協助下辦理天津建材的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有關完成股權轉讓的事宜：

自基準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工商登記變更完成日期的期間，天津建材的損益及風險將由股權交易協議的訂約雙方按彼等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各自於天津建材的股權比例承擔。

訂立股權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股權交易協議可：

1. 貫徹「京津冀協同發展」國家戰略、進一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使本公司更穩定的優化各業務板塊在京、津區域的佈局，有利於北京非首都功能向外疏解，充分發揮京、津區域比較優勢。
2. 實現本集團產業協同。訂立股權交易協議後，一方面交易雙方將充分發揮各自優勢將天津建材的建材製造業務和房地產業務進一步做優做強做大；另一方面本公司將充分利用天津自貿區的區位和相關政策優勢，將雙方的商貿物流業務進行深度整合，在天津建設全國一流的商貿物流業務平台，實現產業協同效益。

董事會認為股權交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股權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天津建材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有關參與股權轉讓的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及新型建築材料製造及銷售、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有關天津津誠的資料

天津津誠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並為天津建材的唯一股東。天津津誠主要從事各類資本運營業務、投資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商務信息諮詢以及財務信息諮詢。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建材持有天津金隅振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24.0875%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儘管天津建材於天津金隅振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天津津誠)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天津津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有關天津建材的資料

天津建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天津津誠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建材主要從事建築材料開發與生產、建築材料及相關產品貿易與物流、房地產開發與經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天津建材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253,784.6	288,488.0
除稅後利潤	189,005.1	140,688.3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資產 5,812,473.0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股權轉讓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股權交易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009)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天津津誠根據股權交易協議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持於天津建材的55%股權
「股權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津誠就股權轉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股權交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建材」	指	天津市建築材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天津津誠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津誠」	指	天津津誠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德義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德義、曾勁、吳東及鄭寶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燕明及于仲福；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光進、田利輝、唐鈞及魏偉峰。